

文藻外語大學校史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校史典藏、推廣及有效管理相關藝文活動，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校史館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六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校史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二、 邀聘委員：含校內外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因故無法履職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聘。
 - (一) 校內委員：由召集人推薦，並由校長邀聘校內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至多二人。
 - (二) 校外委員：由校長邀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多二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制修訂校史館及其附屬單位相關管理作業要點。
 - 二、 核定年度大事記。
 - 三、 審議每年專案計畫。
 - 四、 制定校史推廣及其相關藝術活動之重要政策。
 - 五、 檢核校史相關文物典藏標準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本會之決議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